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小組」
第 1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旗津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組長介言　　記錄：黃馨儀

出席人員：譚委員陽、葉委員恒序、王委員儷靜、民政局邱科長瑞金、莊股長慶祥、社會局劉股長蕙雯、吳科員秉謙、人事處胡秘書姿珍、孫股長晶旻、研考會許組長芳賓、助理研究員張玉欣、盧桂芬、主計處宋股長方捷、黃科員河川、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、原民會陳孟寧、教育局沈主任素甜、黃股長以喬、古科員明惠、約聘人員周珮樺、經發局黃科員于玲、新聞局莊辦事員宜昌、海洋局陳科員筱彤、水利局胡股長清煌、交通局王股長嘉震、政風處李辦事員奇玲、文化局陳辦事員芊彣、衛生局廖技士靜珠、空中大學林組員志群、環保局許技正錦春、秘書處蔡股長美蕙、財政局楊科員惠雯、地政局何寬州、兵役局陳櫻雪、捷運局曾桂琴、觀光局翁美菁、工務局王怡樺、消防局請假、都發局請假、法制局請假、客委會請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民政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（詳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請討論「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—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」,俾提高雄市第 1 屆第 6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。

決議：針對各局處 101 年 11-12 月及 102 年 1-2 月工作報告需增修事項，請權責單位補充修正(如附件)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民政局「102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」實施計畫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民政局監督同志公民運動品質，並結合教育局、社會局，邀請青少年或婦女團體參與。
2. 建議未來同志公民運動可設定不同議題分期程辦理，如家庭、青少年、社區、藝文、醫療、教育等；或結合在地社團，到各個行政區辦理，讓更多願意瞭解同志議題的人共同參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